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秀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芬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二編號8洪明秀匯款時間更正為「112年10月25日12時17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另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  
02 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03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  
04 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是雖無被告之審理中自白，  
05 然仍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6 用。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附件附表一之  
08 帳戶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09 易安全，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10 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及提供之均帳戶業已遭使用等情節；  
11 兼衡被告於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2 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交付如附件附表一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6 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  
17 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  
18 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另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  
20 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

1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7 之。

1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6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9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887號

03 被 告 黃秀芬 (年籍詳卷)

04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秀芬基於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08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9時35分許，在高雄  
09 市旗山區中山路72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開立之如附表一  
10 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LINE暱稱「彤」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於  
12 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誑騙附表二所示之人，  
13 使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  
14 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秀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如  
18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騙份子之通聯軟體對  
19 話紀錄擷圖、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  
20 交易明細、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件  
21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23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24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5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同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惟依卷內證  
27 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尚難以該  
28 等罪責相繩，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第一銀行帳戶)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合庫銀行帳戶)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匯款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禎士	透過LINE誑稱：依群組工作人員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1月4日 12時29分	4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2	曾郁棋	透過LINE誑稱：下載「澤晟資產」APP，依客服人員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8月24日	112年11月3日 9時10分 112年11月3日 9時11分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3	張尹箏	透過LINE誑稱：下載「澤晟資產」APP，依群組老師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8月30日	112年11月6日 11時26分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4	陳郁姿	透過LINE誑稱：登入網址celufa.nwaldens.com，依講師之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間某日	112年10月31日 19時37分 112年10月31日 19時38分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5	陳卿瑋	透過LINE誑稱：下載「澤晟資產」APP，依客服人員指示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7月間某日	112年11月2日 11時22分	2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6	羅婷丰	透過FB、LINE誑稱：加入LINE群組「德宇D班VIP聯合布局」並依助理之引導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上旬某日	112年10月30日 11時54分 112年10月30日 11時56分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7	楊忠華	透過FB、LINE誑稱：下載「晟益」APP，依指	112年9月間某日	112年10月27日 9時27分	10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示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				
8	洪明秀	透過LINE誑稱：登入網址 <a href="https://www.fskdiy.com">https://www.fskdiy.com</a> ，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間某日	112年10月15日 12時19分	10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9	許家榮	透過FB、LINE誑稱：登入網址 <a href="https://bit.ly/40pkhuy">https://bit.ly/40pkhuy</a> ，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間某日	112年10月30日 19時31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30日 19時38分	3萬元	
10	楊怡雯	透過FB、LINE誑稱：下載「晟益」APP，依指示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15日	112年10月27日 15時29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7日 15時30分	5萬元	
11	鄭佩怡	透過LINE誑稱：下載「澤晟資產」APP，依客服人員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8月25日	112年11月6日 9時34分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2	陳玉清	透過FB、LINE誑稱：下載「晟益」APP，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間某日	112年10月26日 10時56分	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3	李郭賢甄	透過FB、LINE誑稱：下載「晟益」APP，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8月31日	112年10月25日 13時40分	3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